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4
二、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5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核查意见.....	13
六、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情况的说明	13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八、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说明	14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十、关于研发投入的核查意见.....	15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核查意见.....	16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示.....	16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康达”、“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人”、“保荐机构”或“德邦证券”）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刘涛涛和邓建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保荐代表人刘涛涛和邓建勇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涛涛、邓建勇二人作为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涛涛，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执行董事。先后负责和参与了昭衍新药（603127）、润达医疗（603108）、东华测试（30035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项目，轴研科技（002046）配股，豫园商城（600655）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邓建勇，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总经理。先后负责和参与了中坚科技（002779）、舒泰神（300204）、千红制药（002550）、广联达（0024100）、上海莱士（002252）、山河智能（002097）、飞鹿股份（300665）、春风动力（603129）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诺康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王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璐，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经理助理。曾参与伟康医疗 IPO 申报、普康生物财务顾问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诺康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孙峰、孔令强、张剑波、杨安宝。

二、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5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鹏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7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妆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委托加工食品；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7月19日
电话	010-87169928
传真	010-87169928
电子邮箱	songchunting@nkdpfarm.com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2018年7月9日，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部门经初步尽职调查后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交诺康达创业板IPO项目立项申请；2018年7月23日，立项小组召开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同意本项目立项，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立项无异议。

2019年3月25日至3月26日，质量控制部赴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初步考察，主要是对公司的业务、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

2019年4月5日至4月7日，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派出现场核查小组前往项目现场考察，主要是对公司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参观了公司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流程和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项目组现场工作底稿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小组进行了交流。现场考察完毕后，现场核查小组形成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一并作为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公司风险管理部。

2019年4月8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发行人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会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相应的陈述。会后根据内核委员会意见，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相应的落实。

（二）内核意见说明

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诺康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为：

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德邦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一）主体资格

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决策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决策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据此，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财务与会计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查阅了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的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业务完整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

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取得并查阅取得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查阅了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陶秀梅、陈鹏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实际对公司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合法合规

1、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并对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为各大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药学研发、临床研究等技术研发服务业务和以创新制剂、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为主的自研产品的研发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5 名私募投资基金，且该 5 名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未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

具体核查情况参见《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六、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情况的说明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实施了相关自查工作。

具体核查情况参见《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其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相关态度。

2、核查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公开承诺文件，对其签署相关公开承诺文件的过程进行见证。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的填补措施等事项做出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八、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说明

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分析测算过程中，假设合理、谨慎，所预计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且发行人对假设分析不构成盈利预测进行了风险提示。

2、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填补回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二）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已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且发行人已披露了该等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关于研发投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等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研发内控制度、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账、抽查了公司主要研发费用的财务凭证，重点关注主要研发费用项目的变化情况；核查了公司重点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对其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相匹配。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及在业务上的应用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与合同、收款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并访谈主要客户，核查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及市场认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示

1、药学研发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风险

药学研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非常重视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研究，并形成了多个药学研发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并依托辅料复配、改性、修饰等创新方式，取得了专利保护，而平台技术是公司专有技术。公司通过对药学研发前沿技术的持续研究保持竞争优势，并通过不断完善及建立自身核心技术平台提高自身研发能力。随着药学研发服务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可能存在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不能适应行业监管政策要求的风险

药学研发受国内医药研发政策影响较大，NMPA 药品审批要求、药品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提供研发服务的企业业绩构成影响。

近年来，我国药品审评制度不断完善，医药研发行业新政逐步出台，国家对仿制药研发及一致性评价业务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但同时提出了更严格药品注册上市的监管标准。若发行人内部管理不完善或操作不规范，将直接影响研发服务质量，从而无法通过药品最终注册审评。若发行人存在医药研发试验数据不真实、不完善等情况，有可能导致 NMPA 对注册申请不予批准，进而存在客户退款、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风险。

3、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药学研发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医药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近年来，国家对于仿制药和新药研发大力支持，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企业加强自主研发的产业政策，我国医药产业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同时，在社会分工专业化的背景下，现阶段研发外包比例也持续上升。受益于此，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增长。

与此同时，国家从 2018 年开始陆续出台推动药品带量采购的相关政策，如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政策，导致药品价格下降。上述相关政策的出台可能会影响到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积极性，发行人存在因药品研发投入增长放缓或减少而导致公司承接研究服务规模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市场竞争的风险

药学研发行业内企业市场份额尚不集中。发行人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成长优势明显。同时，国内医药行业的发展也带动了一批本土医药研发企业从事药学研发服务。面对市场竞争，众多研发企业也在积极布局，力图抢占市场份额，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这对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企业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公司还需同医药企业内部的研发部门、高校、研究所在研发领域开展竞争。如果不能保证公司自身研发的优势，不断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对现有核心技术平台完善创新，则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客户流失导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5、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从事专业药学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合同量和营业收入的不断扩大，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由 2016 年末的 96 人增至 2018 年末的 243 人。在快速发展期间，随着公司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公司在研发、管理、质控各方面迫切需要相应的专业和管理人才，公司面临因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6、自研产品研发和推广风险

公司除提供药学研发技术服务外，还从事包含创新制剂、创新医疗器械及特殊医学食品的产品研发。自研产品对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自研产品可能存在研发失败风险，如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结果未达预设目标、临床试验进度和获批上市时间等未达预期，则会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二是随着研发项目数量的递增和研发费用投入的不断增加，将会摊薄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即期效益；三是为配合发行人自有产品研发生产，公司报告期新增两家子公司河北艾圣、北京仁众，自有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能否顺利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风险管控体系、经营管理能力带来挑战，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依靠关键技术和核心团队向客户提供药学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 70% 以上，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高是行业的典型特征。未来，随着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类型的拓展，不同的业务类别将呈现出不同的毛利率水平，公司有可能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难以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将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自身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8 年度子公司北京壹诺、河北艾圣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2018 年度子公司北京科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9、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70.40 万元和 4,554.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1% 和 24.22%。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按形象进度确认收入政策有一定关系。公司应收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

可持有人等，信用情况良好，款项无法收回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总股本 6,156.00 万股，陶秀梅、陈鹏夫妇合计直接、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陈鹏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陶秀梅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1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且公司已经在药研发行业项目组织和资源调配、客户和市场、人力资源管理开拓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预测分析的偏差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些意外因素而导致技术保障不足、融资安排不合理、组织管理不力、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管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培养和引进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将成为影响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风险因素。

1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37,553.33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3、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2%、15.85% 和 34.38%。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盈利能力难以立即实现相应幅度的提升。因此，公司将会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14、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面临的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发展

1、我国医药政策持续鼓励制剂研发创新

为加快我国药物制剂创新研究水平，推动我国医药工业产业升级，2016 年 5 月 4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2016 年 第 80 号）》规定：兼具创新和临床价值的创新制剂被重新定义为改良型新药，制剂创新研发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12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动抗体/多肽-小分子欧联、生物大分子纯化、缓控释制剂、靶向制剂等可规模化技术，完善质量控制和安全性评价技术，加快高端药物产业化速度”。2017 年 5 月 12 日，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重点发展缓控释给药系统、靶向给药系统、基于新型纳米技术的释药系统、新型透皮给药系统、新型注射用长效制剂、新型婴幼儿特色制剂等中药制剂新技术”。2017 年 12 月 29 日，原 CFDA 发布《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施优先审批审批的意见》提出“优先审评的范围包括：使用先进制剂技术、创新治疗手段、具有明显治疗优势的药品注册申请”。

2018年1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提出“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纳入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

综上所述，国家出台、推行的一系列政策鼓励、支持国内制药企业、研发企业加快、提升制剂创新研发，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需求。

2、创新制剂是新药市场研究新方向

虽然全球医药研发支出继续不断加大，但新实体分子药物开发难度和成本却在不断加大，全新靶点及化学结构的创新药物研发愈发困难。经过研究发现，对已经上市的药物，通过药学研发对其进行改良，比如改变给药途径、给药频率；改变适应症；改变药物剂型或配方；改变给药剂量；改变药物存在形式，如盐、酯、络合物、复合物、光学异构体等，不仅可以在保证药物的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药效、增强患者顺应性、降低副作用等，还具有研发成本低、高临床成功率、风险低、周期短、附加值高、回报率等优点。同时，通过药学研发创新，可以使得已有药物焕发新的生命周期。创新制剂因为其具有上述多种优势，越来越受到医药企业的青睐。

另外，根据 BIO 对 2006-2015 年新药临床研发成功率研究表明，新分子实体临床 I 期到成功获批上市的概率为 6.2%，非化学药实体为 22.6%，非化学药实体(包括创新制剂)的研发成功率约是新分子实体药 3.6 倍，由此可见创新制剂的研发风险明显低于新分子实体创新制剂，体现在药物经济学方面，就是创新制剂具有低风险、低投入、长生命周期等优势。

通过对传统经典药物的药学进行改良研究，增加新适应症、做成新剂型、改变规格变化、变更给药途径或给药方案等，这种新的药物创新方式正在不断成为医药制造企业新的创新研发方向，也为医药研发服务外包企业开辟了新的业务方向。根据广证恒生证券 2018 年 6 月发布报告《2 类新药初露尖角，千亿市场静待花开》显示，2015 年全球先进释药系统市场规模约 1788 亿美元，约占全球药品市场的 17%。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新型制剂行业市场规模较小，2014 年我国新型制剂占总体药品市场的比例约为 3.8%，市场规模为 473 亿元。预计在多种因素的推动下我国 2025 年新型制剂占药品市场比例能达到 10%。根据近年我国药品市场的增长速度，预计未来几年的年复合增长速度为 7%，2025 年药品市场规模达 27600 亿元，预计新型制剂市场规模达 2760 亿元。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药物制剂研发在我国起步较晚，目前整个国内市场并未存在绝对的行业领跑者，发行人依托辅料创新药物输送系统平台，聚焦药物制剂研究，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从2016年的2,203.02万元上升到2018年的18,537.1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90%，净利润从2016年的601.69万元上升到2018年的7,757.7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59%。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经营规模、技术人才、业务经验、技术服务水平、质量控制、客户资源等方面已经具备了较大的优势。2018年6月，发行人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评选为“2017年度中国医药研发公司二十强”。发行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发展前景良好。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王璐 王璐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刘涛涛 刘涛涛 邓建勇 邓建勇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唐建龙 唐建龙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左畅 左畅

保荐机构总裁

签名: 左畅 左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武晓春 武晓春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 姚文平 姚文平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附件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刘涛涛和邓建勇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刘涛涛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已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邓建勇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已发行上市)、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已发行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刘涛涛 刘涛涛 邓建勇 邓建勇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武晓春 武晓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附件 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璐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2019年4月8日